

项目编号: HGT-2022-011-1B

南江湖旅游共享示范基地政府回购项目

(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单位: 镇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宏远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2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HG2025010001）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区政府回购项目（工程）（二次）
2. 采购人：湖南永安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永安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公司”）
4.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2025010001

项目名称：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区政府回购项目（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79.6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区政府回购项目（工程）（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79.6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79.60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预算（元）
1	其他服务	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区政府回购项目（工程）（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79.6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为90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区政府回购项目（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大型、微型企业或大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

提供监狱企业或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书》。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五）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内容属于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政府回购项目）（主体工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若投标人报名时具有上述任一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可兼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上述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以及企业2025年6月至今年12月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公章投标人盖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五、开标

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向采购人授权工作人员联系并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38732177@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599411257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城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镇坪镇党校路小河口

联系方式：0915-252588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大街新厦8号楼1001室

联系方式：0915-252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红卫

电话：0915-2525888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
二、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降低收费行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3号)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26001666092000527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南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江湖北旅游扶贫示范区项目二期（二期）（一）次
	采购内容	长江湖北旅游扶贫示范区项目中采购的采购内容中，个采购项目内容如下：智慧审计系统建设，金额为1064.70万元，具体内容名称详见“采购清单”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1064.70万元
	基本费最高限价（费率）	1.50%
	效益费最高限价（费率）	2.60%
	最高限价	注：1. 供应商所报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费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合同履约期限	2. 审减金额按5%计算，仅作为报价的计算依据，合同结算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服务质量要求	3. 报价公式=1064.70*0.015+基本费+（1064.70*0.026）*（10-45%）*0.003%*效益费（费率）
	项目地点	1. 个日历日为本项目。
	项目属性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采购项目是，为采购人负责的原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价格审查方式	谈判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性：服务
		资格后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录行政、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
		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二)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质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符合采购标准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中未列于上述;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微型企业)。</p> <p>(三)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若同一人同时具备上述两个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可兼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上述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至2025年6月30日)注意:一个月内在未缴付保证金加盖投标人章。</p>
10	<p>现场踏勘</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p>
	<p>磋商时间</p> <p>磋商地点</p>	<p>磋商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四川省安康市汉滨区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p>
13	<p>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p>
14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p>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标第 2.2 条。
17	磋商小组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于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问题，统一答疑。
19	保密	有关本项目的谈判内容，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4年第21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下列磋商活动的采购。

1.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行业资质证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谈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的国内供应商的竞争性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1.4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专业资格要求：拟投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工程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若负责人同时具备上述两个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可兼任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人。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以及本企业2025年6月至今年首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并盖章。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部门)；
- (2) 为采购人或者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3) 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享有一个法定代表人；
- (4) 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有控股或参股的关系；
- (5) 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兼职；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省级(采购项目备案地)财政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且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行政处罚)内(除上述)。

4.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对本项目有关的通信，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快递、公告、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报刊上发布广告的形式传达所有已在本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资料。不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差、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传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按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投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正价单(或变更公告)的方式予以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人)将不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发出的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遗通知,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能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 将延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技术规格书中的证明以及磋商文件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文件, 均应用中文简体字。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必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总体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资料的真实性, 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套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七部分)提供

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号且每页逐页标注页码序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以打印或用蓝（黑）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10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因字迹不清、印刷混乱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响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出的，而供应商认为应当发生的费用均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开具，采购人均按已开具对待。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人因履行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允许有 1 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其它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后包含的全部内容。比如投标人在此，应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9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9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65\%$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6.2 磋商小组经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构成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上述解释、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响应)处理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澄清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补充,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均以正本为准。

6.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90 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

文件规定短的，被视作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届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此种要求与答复本应为同一内容提交。

8. 响应文件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副一”、“副二”和“副三”字样，以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针线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写“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U盘，U盘上标有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用透明胶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后由投标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至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可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1) 密封袋递交至“陕西分公司采买项目管理部”；

(2) 密封袋封面名称、项目编号如“在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 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早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本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校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投标人密封实际情况之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过程中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应遵守采购制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密封；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缺漏）；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后认为不具有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并且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三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未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经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不能信守承诺的；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列入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排斥参与政府采购。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 (2)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异常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唯一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信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开始起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件并签字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提交不可修改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章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在磋商中投标人授权截止前为止，磋商小组、磋商、评审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授标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方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经济实惠和公平的原则。
- (3) 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佳、业绩好、服务好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采用密封报价形式。

3.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得以公开

3.4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项目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如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表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p>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p>	<p>提供承诺书。</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承诺书。</p>
<p>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其未列明中小企业类型的，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提供承诺书。</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提供承诺书。</p>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2 符合性审查

3.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各供应商未通过正常渠道采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身份名称不符。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但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供(商)方携加盖公章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报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 and 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商)方提供的人包(括)括复印件(如虚假证明、证件) 开具虚假发票(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法律进行相应处罚)。

(6) 供应商方案(可)重覆面,造成项目延误(或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三重(项目)履约(记录)不良记录(不在(中国)“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在)严重失信企业(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条件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招标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盖章和标识	符合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代理)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同时满足以下(1)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期)计算)
7	技术(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技术(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E3(标段)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条款)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www.csg.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
10. 信用信息记录。

3.2.3.1 磋商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的实质性内容。

3.2.3.2 磋商商如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禁止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参加任何形式的磋商活动。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适时补充或者删减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等，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竞争性报价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采购人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采购人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 3 名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须由采购人项目牵头部门、履约能力、报价价格比质等合理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标和定标以竞争性报价投标文件为依据，对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报价”、“审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廉政保障措施”等方面

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标准

3.1 总分设置为 100 分，以评标时得分最高的投标文件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10 分
2	商务响应	10 分
3	审计方案	30 分

价格为采用低价优先法，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经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如商务报价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无优惠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2. 审计方案完整性与规范性（8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系统、结构清晰严谨、表述具体可行，责任分工清晰到岗、到岗，对审计工作全流程掌握全面透彻，无任何缺项得 8 分；
(2) 方案内容不完整、格式基本规范，责任分工基本清晰，对审计业务掌握较好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对审计业务理解不够全面得 0-2 分。

2. 审计目标与范围明确性（8 分）

(1) 项目目标精准明确，审查范围界定完全，边界清晰，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无遗漏、无歧义，一等分；

(2) 项目目标范围基本明确，审查边界较宽泛，无重大偏差等，二等分；

(3) 目标要求笼统，审查范围界定不清晰，存在多项模糊地带，三等分。

3. 审计程序与可操作性(一等)

(1) 审计程序完整规范，步骤清晰，审查方法科学合理，完全符合专业规范，可异地执行，可操作性极强，得5-8分；

(2) 程序符合基本合理规范，尚可操作，可满足工作需要，得3-4分；

(3) 程序不够完整，缺乏一般性，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4. 硬件保障与管理制度(其他问题不明情况)(一等)

(1) 办公用品配备齐全，办公设备满足劳动工作需要，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4-6分；

(2) 硬件配备与制度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2-4分；

(3) 硬件配备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重大缺失，得0分。

1.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充足，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有专职复核机构和复核人员。

(2) 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有专职复核机构和复核人员，能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的任务，得4-5分；

(3)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得1-3分；

(4)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得0分。

2.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

外)不少于二名一级造价工程师(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本项拟投入人员应不少于三人),满足上述要求要求的计5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一名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或水利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计1分,每提供1名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或水利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计2.5分,计满10分为止。本项每分一分。

4. 提供拟投入人员社会保险证书复印件(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至少3项质量控制的和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管理、记录、措施全面完整,细节到位,质量控制程序扎实,各环节配有流程图,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规程)项目负责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质量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和科学管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并提供服务承诺书的计5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部分环节有待完善的计3-4分。

(3) 质量控制措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0-2分。

明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新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的计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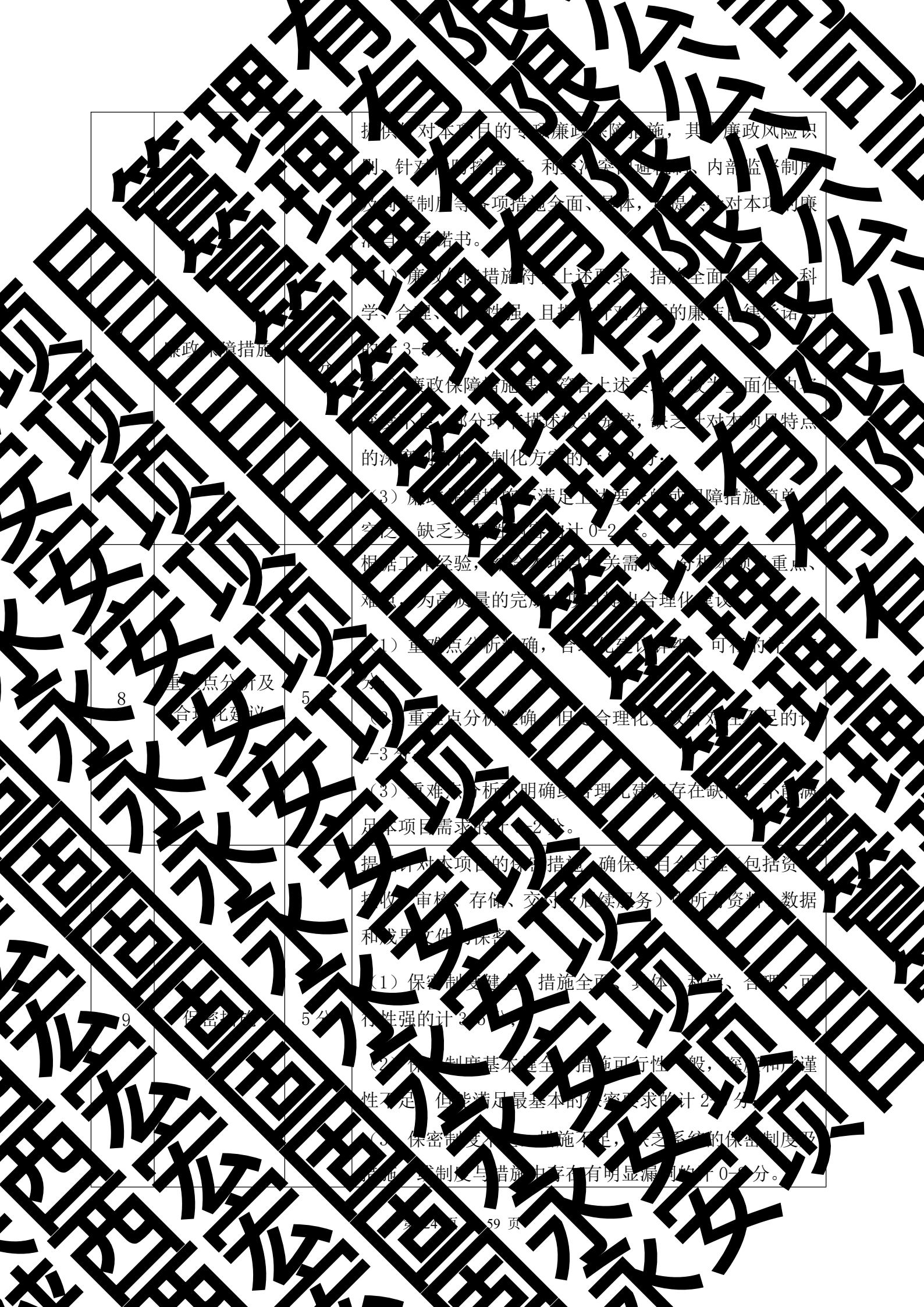
(1)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计5分。

(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3-4分。

(3) 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计2-3分。

6.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5分



		<p>提供。对本项目的专项廉政风险措施，其廉政风险识别、针对防控措施、利益冲突回避、内部监督制度及内控制度等各项措施全面、具体，并提交了本项目的廉政承诺书。</p>
廉政保障措施	5分	<p>(1) 廉政保障措施符合上述要求，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贴合对本项目的廉政承诺书的第3-5条；</p> <p>(2) 廉政保障措施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较为全面但内容不够丰富，部分环节描述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深入分析和定制化方案的分(2)分；</p> <p>(3) 廉政保障措施不满足上述要求，仅列明保障措施简单罗列，缺乏实质性内容(0-2分)。</p>
重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分	<p>根据工作经验，认为本项目关键需求点分析难度大，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需制定合理化建议。</p> <p>(1) 重难点分析准确，合理且可行(5分)；</p> <p>(2) 重难点分析准确，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足(3-4分)；</p> <p>(3) 重难点分析不明确且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1-2分)。</p>
保密制度	5分	<p>提供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全过程(包括资料接收、审核、存储、交付及后续服务)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成果文件的保密。</p> <p>(1) 保密制度健全，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5分)；</p> <p>(2) 保密制度基本健全，措施可行性一般，保密严谨性不足，但能满足最基本的保密要求的(2-4分)；</p> <p>(3) 保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足，缺乏系统的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制度与措施中存在有明显漏洞的(0-1分)。</p>

10	前期服务配合计划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整、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时响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等工作。</p> <p>(1) 前期服务配合计划满足上述要求，计划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5 分。</p> <p>(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基本内容可行且一般，细节描述还不充分且响应及时性差的计 2-3 分。</p> <p>(3) 前期服务配合计划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可操作性较差的计 0 分。</p>
11	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类似业绩，每份业绩计 3 分，共 3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承诺：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不属实，如查成实，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p>

6.4 投标人竞争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出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佳服务单位。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报价方式为按费率、折扣率或费率，且未作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按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费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中标价不得大于修正后的报价。

7. 2 采购政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 2.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0〕46号)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含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一体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或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11〕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判定是否符合条件，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8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工程的工程或者服务，下同)、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通用非处方药、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主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如未主动提供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7.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申报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该类产品的每项报价（计算出总价及总投标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算出小计及总投标报价金额的百分之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不予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文件的附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区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适用于品目清单内非招标类产品给予优惠，强制性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一列入国家经济清单和省级清单的货物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证书者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扶持政策比例

1) 扶持中小企业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认定条件的供应商，每个给予3%的价格扣除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项目，参与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为2%）折扣扣除，其中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为1%，折扣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型企业为联合体的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视同小型企业向其他企业分包企业，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余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评标时将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同时增加其价格得分1%作为其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节能环保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折扣（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同时符合国家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不同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针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4.3 为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2011）15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对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信用担保，并按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选择通过担保机构担保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

资贷款服务的，可赴银行或交易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受理，具体规定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栏目了解详情。

7.5 扶持中小企业融资。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采〔2022〕5号）申请信用融资，采购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与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由多家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服务，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办理融资手续，合理确定融资金额度。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担保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低于一般中小企业的利率水平，并将产品名称、包括贷款、放款额、利率优惠、放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第一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定标复函》。

8.3 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准透露对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十、签订合同

1. 成交公告

1.1 成交单位确定后，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在指定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单位或者成交单位

放弃成交，应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成交原因的解釋。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关于降低部分行业供应商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5号)的规定，按照西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西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号码：6307066902000524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固支行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重大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补充协议。

3.2 采购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变更。

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的。采购单位将无正当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诚信记录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 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承担对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有关部门查、复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以事先征求供应商或采购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地址、响应文件的所有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删除任何已经公开过的内容或与它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公开披露或公开，无得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还应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办法》（地址：<http://zks.mof.gov.cn/ztzl/shenpeticaigongguoli/2012/12/2013020112904300.htm>）。

2. 质疑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491325368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临新居二号楼1002室

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约处理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管理机构将提请监督管理机构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的成员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合理的因素；
- (3) 有证据证实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及财政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信息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过程中，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

(C) 法律法規及其他事項

二、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区政府回购项目设计（工程）设计。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东起南江河，西至南江河西河口，北与白河、汉江、南至汉江、白河、上岭回水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区总面积约 1000 亩。主要建设旅游服务中心、游客中心、南湖康乐生态体验馆、游客半岛、停车场、景观打造、垃圾治理、环湖路、大桥、河堤、旅游人行道、游客驿站、亮化工程、智慧景区建设、美化亮化工程、环卫设施、旅游标识系统、珍稀鱼类生态展示中心、生态研学、景区工程等项目，打造集扶贫示范、旅游、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旅游扶贫示范区。建设内容包括：环湖路、大桥、河堤、环卫设施、应急中心、管网工程等 7 项建设内容。工程费用合计 10045.7 万元。

（二）成果要求

工程造价部分审核：按照合同约定规范完成审核取费单和工作表种的编制收集，向采购人按照约定时间上报审核结果，并签字核对。提供合法、准确、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不少于 6 份，装订 1 套。

（三）最高限价

- （1）投标最高限价：298,079.60 元；
- （2）审计收费费率最高限价：送审工程造价的 1.50%；
- （3）效益收费费率最高限价：实际核减（增）金额的 1.6%。

注：如最终结算审计费用高于最高限价，以 298,079.60 元结算。

（四）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2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本项目拟派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五）工作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审核过程符合相关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和要求；在

面、真实地反映分工采购项目审计（稽）结果，不得隐瞒；

2、独立完成结算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接收的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对采购人报告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告知采购人；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在规定时间内由采购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5、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

6、严格遵 守审计工作纪律。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六、合同履约期限：90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

二、履约地点：青平县。

三、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有关规范、行业标准等要求，为采购人负责的原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四、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成交人在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待审计结果出具后由审计部门审定开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剩余价款。

结算依据：据实际发生金额、合同约定金额、成本基础、费率及次计费费率等条款结算；最终以审计费用核定最终价格为1,1293,079.10元结算。

五、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产生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均归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数据等资料复制或提交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索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采购人或成交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供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保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应在合同签字之日起3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员简况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签署。

2、若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并赔偿。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格式)

南江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回购项目审计
(二稿) (二份)

委托合同书

甲方：镇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障按时、优质完成委托任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审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名称

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地区政府回购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及跟踪

二、购买结算审核服务事项的性质和审核内容

对南江湖旅游扶贫示范地区政府回购项目7个标段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乙方按照审计规范完成审计取数、编制工作底稿的编制、收集、整理。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核结果，并完成核销。

三、审核期限：90个日历天完成成本审核。

四、参与审核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五、费用支付

参照物价行发【2014】8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乙方的成交的费率进行结算。成交的费率为：

基本费率：_____

附加费率：_____

1. 对本项目的特殊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7%，计人民币：_____元。

待审计报告经甲方和审计部门审定无误、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元，计人民币：_____元。

2. 本次审计相关的办公费用、交通费、餐费等由乙方承担。

3. 如需外聘专家出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对乙方审核或审计工作, 监督并确保乙方上述三点。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乙方协助配合审计相关工作。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出现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漏, 乙方原因影响审计工作进度, 甲方时完工,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 并视情节部分扣减或免除乙方审计服务费。

4. 乙方应及时提供乙方相关资料及策略咨询及相关资料, 对乙方审计(核)过程中无法协调处理的事项, 积极主动提出处理。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委托业务的协调工作, 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提供与乙方受托审计或审核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在具体项目操作中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的事项作出答复。

4. 乙方若明显违约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时, 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 乙方有权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 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后, 共同勘察上述现场, 并按规定进行核查或调查。

2. 乙方享有真实、客观评价所查事项的权力。

由于甲方或相关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审计或审核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迟, 可以将此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在甲方同意后, 相应延长审计(核)时间。乙方虽然协调可, 第三人代表或委托代表向甲方汇报审查情况, 进行有关事项的告知、沟通和协调。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接受甲方业务前, 应将审计(核)的主审人员名单报送到甲方, 甲方有权对乙方主审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 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主审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审计(核)方案和职业道德承诺书。

计报告。

7.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根据城关镇人民政府下达的期限，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任务。相关审计工作应及时完成。如乙方报审特殊情况，经特殊情况审批同意后，由甲方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不得超过半年期限。

9. 审计期限从乙方自乙方办理项目审计所需资料交齐之日起，到完成竣工决算方签字认可的定案表，并形成书面核结单。报城关镇人民政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后及时答复。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延误、乙方提前终止。除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支付劳务费。甲方应赔偿乙方。具体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于乙方原因，所核算项目定案单出现错误时，乙方应自行修改并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3. 由于乙方徇私受贿，致使所审结算造假失真，除追回所收费用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镇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机构与本协议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合同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成文时需根据实际情况和习惯, 签订相应的合同, 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

1、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陕西宏固保安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内容，作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对个别格式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装订密封后，按规定份数装订成册。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者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顺序

项目编号: NSYACC-2014-11

南江湖旅游度假区区政府回购项目审计 (续卷) (一)(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印表)(私章)

地址
电话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渭南大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姓名/名称）正式授权并代表贵司（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盘）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贵司声明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列明相应货物和交易的基本费率为：_____，基本费为：_____，效益率为_____%，管理费为_____元，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愿意对解开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权利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30个日历日，如贵司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本合同有效期，则以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任何要求与贵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明材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应贵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固定费率支付成交服务费。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下述合同条款的内容：第_____条。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其他
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只须提供加盖公章）。

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

六、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属于“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货物）的施工/生产/服务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确定的中小企业），承建（生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元，资产总额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且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

九、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员应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应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若同时具备上述两个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可兼任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上述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以及本企业2016年6月至今年12月社保缴纳证明并盖企业公章。

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理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说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业体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与本公司签订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编号名称）的磋商。本公司授权处理一切与该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有效期自签署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印章）

（公章）：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_____

_____（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营业执照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中标单位组织机构介绍	
高层领导、各部门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四、质量控制措施

十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措施

十六、廉政保障措施

十七、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十八、保密措施

十九、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二十、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为例，提供合同和业绩证明者（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省人大、省各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本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不正当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使用虚假资料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回扣、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参与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合法利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勾结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日常工作，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产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十四、 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企业声明格式

致：福建省城市镇人民政府、福建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所报本次磋商项目并非联合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的真实性已经查证并承诺的内容事项均

不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风险。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2. 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